

社会组织合法性的双重面相及其生成逻辑

——基于杭州6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的分析

张超 朱俊瑞

【摘要】从结构视角和建构视角相结合的中层视角看,社会服务组织的合法性可分解为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在当前中国的制度情境下,其合法性机制的建构策略对应为体制嵌入和关系动员。杭州市6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的案例研究表明,在社会治理的制度情境和社会服务的文化情境的双重作用下,组织合法性机制呈现出体制弱嵌入和关系强动员的双重面相。体制弱嵌入的主要策略是政治承认与松散联结,关系强动员的主要策略则是位置建构和集体行动。双重面相代表了成熟阶段社会服务组织的合法性机制,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实践类型,充分反映了社会组织通过反思性实践与社会情境的互动过程。

【关键词】社会组织;合法性机制;社会治理体制;社会关系网络

【作者简介】张超,复旦大学社会学在站博士后、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副教授;朱俊瑞,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教授、院长,杭州市哲社重点研究基地“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杭州311121)。

【原文出处】《浙江学刊》(杭州),2018.1.102~1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服务组织的在地化生长机制研究”(项目号:16BSH115)。

一、问题的提出

组织如果想要在它们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兴旺发达,除了需要物质资源和技术信息之外,还特别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可、接受与信任。^①改革开放近40年来,伴随着经济转轨、政府改革和社会转型,中国社会组织获得了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2013年以来,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②的制度框架下迅猛发展,从“野蛮生长期”逐渐步入“整体性变革和生态系统构建期”。^③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了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虽然社会组织已被纳入社会治理的制度框架,但在整体上仍然缺乏普遍的社会合法性。那么,在经济社会新常态下,社会组织的合法性机制和生成逻辑是怎样的?

组织合法性机制是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在外部环境具有合法性的组织结构或做法这样一种制度

力量。或者说,合作性机制是组织受制度环境制约,追求社会承认,采纳合乎情理的结构或行为。^④以往相关研究的一个显著倾向是将社会组织假定为社会的代表,探讨其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及对政府管理体制等正式制度的嵌入,相应忽略对其社会网络关系的探讨。然而,中国现实情境中的社会组织具有明显的“官民二重性”^⑤,即使是所谓的草根非政府组织,也因缺乏实质性的社会合法性而不能看作是社会的代言人。由此,本研究主张,中国的社会组织应是处于政府和社会之间的“中层主体”,探究其合法性机制及其背后的行动逻辑,既要看到其对社会治理体制的嵌入机制,也应考察其对社会关系网络的能动机制。

为此,本研究选取杭州市6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作为研究案例,通过半结构式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相结合的方法^⑥探讨其获得合法性的机制及行动逻辑。

辑。本研究所指的社会服务组织,指的是社会组织中由公民基于社会需求自发自愿建立的、为特定服务对象提供非营利和非政府性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⑦。具体而言,本文所选择的6家组织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三年以上,持续开展公益慈善类或城乡社区服务类活动,均是杭州公益圈内某一领域的开拓者或引领者;第二,均是民间志愿人士“自下而上”发起成立的民办社会组织,不是政府主导或资助建立的;第三,6家机构分布在杭州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江干区等主城区,均有两处以上办公场所。这些特征保证了所研究的社会组织具有较好的财务自主性和相对理性和持续的发展战略。同时,选择6家机构作为案例也是为了更好地从组织集体行动和组织场域层面考察组织的合法性机制,避免单一案例研究局限。本研究选取的6家机构的基本情况如表1。

二、社会服务组织合法性的双重面相及其生成逻辑

从组织行为与制度环境的关系看,组织合法性的研究可分为“结构视角”和“建构视角”。结构视角建基于合法性机制的强意义,认为制度塑造了组织形式和组织行为,处于制度环境中的组织是被动的主体。因此,其一方面关注社会服务组织面临的制度要素,另一方面关注宏观制度结构对社会服务组织的影响。国外的结构视角以萨拉蒙的伙伴关系理论^⑧为典型代表,伙伴关系成为社会服务组织与政府、市场和其他社会生态主体互动的主流制度逻辑。国内的结构视角则以“嵌入论”和“吸纳论”为代表。嵌入论认为社会服务组织本土化过程是一个嵌

入式发展的过程。由于权力、资源等方式的弱势和依赖,中国社会服务组织的嵌入更多地表现出一种“依附性嵌入”^⑨。“吸纳论”则关注社会服务组织被行政体制吸纳的本土困境。^⑩建构视角建基于合法性机制的弱意义,认为制度通过影响资源配置或激励方式影响组织行为,鼓励组织采取社会认可的做法,组织具有较强的自主选择性。据此,建构视角关注制度情境中的社会服务组织的微观行为,认为社会服务组织的行为是特定在地化场域中的情境建构行为,同时承认社会服务组织的行为选择对于制度革新和变迁的推动作用。^⑪

已有研究多强调两种视角的分野和对立。实际上,两种视角作为合法性机制的两个层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所对应的合法性机制在现实中均存在,甚至会同时出现在同一组织行为之中。因此,本文认为,进一步的研究可从结构视角和建构视角相结合的“中层视角”来探讨社会服务组织的合法性机制,将社会服务组织视为政府和社会之间的“中层主体”,以此来把握其与社会治理体制和社会关系网络的互动。

从中层视角看,组织合法性可以表述为政府、社会公众、大众媒体等环境主体对于组织行为和组织结构的承认、接纳和信服,其核心是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合法性。政治合法性指社会服务组织在政策和法律层面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并获得来自党政机构及其公务人员等政治主体的普遍接纳,代表自上而下的合法性;社会合法性则是指社会服务组织来自普通公众、服务对象、大众媒体等社会主体的接纳,代表自下而上的合法性。^⑫相应的,社会服务组织合

表 1 研究案例概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服务范围	行业位置	访谈对象/时间
1	ZD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简称:ZD公益)	2012年	服务项目的策划、实施、督导;公益组织的评估、培训	引领者	中心程主任、项目部王主管(2016.11)
2	DS公益服务中心(简称:DS公益)	2013年	助学支教、社区服务、应急救援和海豚热线	开拓者、引领者	中心魏主任(2017.03);社区服务部张部长(2016.12)
3	LJ公共服务社(简称:LJ服务社)	2013年	为老服务、安全教育、社区自组织培育及特殊人群服务	引领者	公益部贝主任(2016.11)
4	DA老年事务中心(简称;DA中心)	2012年	老人失智症的预防及早期干预	开拓者、引领者	中心钱主任、综合部袁主任、项目部张助理(2016.11)
5	YJ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简称:YJ中心)	2014年	公益组织培育、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及项目设计、督导	引领者	中心郑主任(2016.12)
6	NCF公益联合机构(简称:NFC公益)	2012年	社区公共空间托管、公益组织孵化、专业项目运作及评估	开拓者、引领者	机构阎主任(2017.03)

法性机制的建构也应从这两方面展开。在当前场域下,政治合法性的建构机制是“体制嵌入”,强调作为正式制度的社会治理体制对社会服务组织的行为规制作用;社会合法性的建构机制是“关系动员”,强调社会服务组织在作为非正式制度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的能动作用。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社会服务组织合法性机制的双重面相。

基于杭州市6家社会服务组织的案例研究表明,其合法性机制主要表现为“体制弱嵌入”和“关系强动员”。这种“双重面相”特征不同程度地呈现在杭州6家“引领型”组织身上,代表了合法性机制的一种重要的实践类型。

(一)体制弱嵌入:政治承认与松散联结

体制嵌入是社会服务组织的政治合法性基础,包含两个“相向效应”:一是政府的社会治理体制对社会服务组织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产生了重要影响,规定和限制了组织的在地化行为;二是社会服务组织借助体制嵌入获得了政治承认和合法行动的官方凭证,从而有了在体制内获取资源的机会。社会服务组织依托政府平台、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以及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资格认证、等级评定和项目委托等均是体制嵌入的表现,是组织寻求政治合法性过程中规制性制度要素发挥作用的结果。中国的社会治理体制对社会组织采取的是分类控制与限权模式,虽然建立了广泛的法律框架,但主导各种纠纷冲突解决的仍然是政策和行政过程,并建立了一套以行政过程替换政治和法律过程、由政府组织掌控的超稳定机制。^⑬在此体制下,社会服务组织为了应对制度环境压力、规避环境风险,最自然的选择就是在分级管理、限制分支等原则规定下与政府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

1. 政治正确与政治承认

本研究在对机构负责人的访谈过程中,针对机构与政府部门的互动原则,他们提及最多的就是“政治正确”和“政治承认”。

对于和政府部门、街居组织合作,我们三个原则:第一是政治正确,大方向保持一致;第二是不卑不亢,有理有据;第三是根据当地居民的实际需求开展服务项目。(2016-11-30 ZD公益程主任访谈)

另一家机构DS公益为了保证在政治上不犯错

误,特别成立了党支部。^⑭其负责人魏主任强调机构成立初期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不涉及政治和宗教”,后来由于政府加强了对境外资金的审查,机构又加了一条“不涉及境外资金”(2017-03-24 DS公益魏主任访谈)。同时,紧跟政府政策方向对于组织增加生存机会也十分重要。

目前我们机构做的服务项目以社区建设类为主,“三社联动”、基层民主协商等都是政府近年来一直推进的,也是我们和政府合作的基础。政府也乐于看到社区治理方面的创新,如何将政府需求和社区居民需求相结合是我们机构一直努力追求的目标。(2016-12-16 YJ中心郑主任访谈)

在当前“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下,社会服务组织为了适应制度环境并持续性地获取政府支持,组织行为的核心原则是“保持政治正确”,在获取稳定的政治承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执行社会政策、传递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政治功能,扮演“协同者”角色。

2. 体制嵌入与松散联结

挂靠政府平台是组织进行体制嵌入的主要策略,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机构入驻各区、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这也是大多数机构的选择。本文所研究的6家机构都入驻了各区或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为入驻的机构提供办公场所、会务服务、财务托管、党建指导、人员培训等支持性服务。二是机构负责人在政府主管的群团组织、行业协会或基金会兼职。由于是省会城市,杭州市拥有众多的省、市一级的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部分区(县)还设立了社区基金会。社会服务组织的负责人往往主动或受邀在妇联、工会、老年协会、社会工作师协会、社会工作协会和社区基金会等组织担任常务理事、理事、督导等职,以此作为结构性嵌入的网络连接点。

正式平台作为组织的合法性桥梁,为组织链接网络资源提供了大量的机会,机构不仅可以在平台内链接服务链的上下游资源,还可以借此平台接触到大量的网络资源,从中获取机构发展的重要信息。YJ中心的郑主任谈道,“机构入驻的X区社会组织创新基地是一个很好的平台,熟悉起来以后,基地

里面的几家养老机构、志愿者组织都来找我们合作,机构所作的社区建设项目因此也有了外部资源的支持。同时我本人也在浙江省社会工作师协会兼职,通过这个平台认识了妇联的负责人,机构今年也因此承接了一个关于留守儿童的委托服务项目。”

(2016-12-16 YJ中心郑主任访谈)

与以往大多研究结论不同的是,本研究中社会服务组织的体制嵌入更多地表现出的是一种“弱”嵌入。此类弱嵌入更接近于一种“镶嵌”。王思斌在分析社会工作本土化时指出,在现有制度框架和社会系统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会议产生某种“结构性张力”,有着明显的“嵌入式”特点,但这种嵌入并非补充或填补空白,而是以与现有社会体制有差别的东西“镶嵌”进去的。^⑤社会服务组织运行的社会逻辑在本质上和社会管理的行政逻辑之间存在着张力,这种张力会随着“行政吸纳社会”力度的加大而增强,其“镶嵌”特性会更加突出。

弱嵌入的主要策略是在“默认与遵守”基础上与现有体制保持松散联结。当面临复杂环境时,组织的一个基本做法就是把内部运作(非正式)的实际机制与正式的规章制度分离开来,^⑥形成松散联结状态。在这里,组织如何把握松散联结的尺度和标准至关重要,LJ服务社的观点很有代表性。

LJ公益和政府、街区组织的关系更像恋爱关系,如果彼此感觉不合适还是可以分手的。如果变成婚姻关系,那就是一家人,不能保持自己的一些个性;如果哪天觉得不合适要离婚,代价就太大。无论是处理政府关系,还是街区组织、个人人际关系,最重要的是彼此利益最大化,也就是双赢。既不能为了讨好政府或者个人,牺牲自己机构的利益;也不能太有个性,完全不顾政府或者其他组织的感受,太有个性的机构一般都生存的很艰难。想要做好任何事情都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政府有什么需要LJ的,机构会义不容辞,但却绝不会是有求必应。凡是符合机构发展方向、不侵害机构利益的需求,机构都会帮政府搞定”(2016-11-28 LJ服务社公益部贝主任访谈)。

DS公益的张部长同样强调,“机构是基于和政府有共同的理念和目标,才会去合作,牺牲原则讨好政府的情况基本不会出现。就算政府不提供资金支持,我们想做的项目也还是会想办法去做。”(2016-

12-02 DS公益社区服务部张部长访谈)弱嵌入表明了社会服务组织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是一种介于“伙计”和“伙伴”之间的“准伙伴”关系,组织通过松散联结策略获得自主生长的弹性空间。

(二)关系强动员:位置建构与集体行动

在运动型治理机制下,地方政府从“为增长而竞争”转向“为创新而竞争”^⑦,民政部门主导的“三社联动”将社会组织纳入了社会治理创新的制度框架。在此背景下,社会服务组织倾向于最大化地动员非正式的关系资源,以不断增强自身的社会合法性。在中国官僚体制中,社会关系网络等非正式制度因卡理斯玛支配方式的内在矛盾而尤为盛行,这些看似与正式制度相悖的行为现象实际上有着稳定的制度化根源。^⑧体制弱嵌入中的社会服务组织与在地化的“熟人网络”之间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在熟人网络的支持下,“关系强动员”迅速发展成为社会服务组织的合法性机制。

杭州有着丰富的民间资源。NCF公益负责人阎主任和DS公益负责人魏主任在访谈时不约而同地指出,“杭州的一个很大优势是有丰富的民间资源,即使找不到政府资助,也能找到基金会、企业和志愿者,想做的事最终也能做成,只是规模和影响不同。”因此,杭州社会服务组织的关系强动员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关系强动员的核心是“位置建构”和“集体行动”。

1. 位置建构与场域再生产

社会服务组织在组织场域中的位置是其在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和地位等级,象征着组织的资本支配和符号权力。位置建构是组织场域生产的关键环节。位置建构的主要方式有:机构负责人在民间机构主办的各类公益活动中担任评委、嘉宾、在行业协会和同行机构兼职;机构通过培育服务品牌、凸显专业符号生产的能力,在某一服务领域中扮演倡导者和建设者角色。例如,DA老年自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失智(老年痴呆)老人的预防干预服务,机构创办人钱主任退休前为浙江省老龄办官员,拥有丰富的体制内和体制外资源。机构通过深耕服务品牌“DA人家—失智老人服务项目”、研发国内首个失智老人早期干预服务(企业)标准、建成国内首个老年益智产品公益体验点、与高校、医院和基金会合作等

方式进行身份建构,2015年被评为浙江省5A级社会组织。钱主任表示机构目前在内地处于行业开拓者和引领者角色(2016-11-30 DA老年钱主任访谈)。

作为各种力量位置之间客观关系的结构,场域是处于某一位置的社会服务组织通过个体或集体的方式所寻求的各种策略的根本基础和引导力量。^⑩关系动员行为通常发生在一定的组织场域之中,占据场域中一定位置的社会服务组织通过关系强动员来巩固或提升他们在其中的位置,从而强化自身资本支配的话语权,尤其是打破机构对于政府资源的过度依赖。同样是进行位置建构,不同于前述DA老年的专注于某一领域的“纵向深耕”,NCF公益的发展战略是“横向拓展”。

从2012年在杭州S区创办MD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开始,NCF按照“裂变式创业”的发展思路,又先后在杭州创办了QM社会工作服务中心、ZS社会组织评估中心、JN社会创新发展中心等3家机构,涉及筹资、孵化、评估、一线服务等服务链上下游业务,致力于组建自身的组织支持网络,各机构相对独立、没有隶属关系,但在资金、人力资源、承接服务项目等方面相互支持。这样NCF就像一只“百足之虫”,即使断了一只脚,也不影响机构的整体生存(2017-03-06 NCF公益阎主任访谈)。

NCF公益通过“裂变式创业”的方式“横向拓展”,这种独特的位置建构策略已经在筹集资金、承接项目、在地化服务等方面初步显现出了“抱团效应”,促进了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机构也因此保持在行业内的先行者位置,在与政府部门、街居组织、高校、同行机构等关联组织的合作中拥有较强的影响力。

从场域变革角度看,NCF公益通过自身营造的“小生态系统”逐渐改变了社会服务组织赖以生长的在地化生态情境,促进了组织场域的再生产。DS公益关于政策倡导的尝试则是另一类场域再生产的注脚。DS公益通过在省内外建立公益伙伴圈、组织公益论坛、参与各类公益服务评选等方式与政府沟通,进行政策倡导。DS公益魏主任在谈到近期计划时指出,“在国家层面的《社会企业法》短期内难以出台的情况下,我们通过各种渠道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政府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社会企业的官方指导意见和行业标准”(2017-03-24 DS公益中心魏主任访谈)。

与其他4家机构不同的是,DS公益服务中心和NCF公益联合机构在组织结构方面表现出鲜明的跨地域联合的特征,DS公益通过建立跨越省内外的公益伙伴圈保持其关系资源动员能力,NCF公益则采取横向拓展的“抱团”策略提高组织的生存能力和社会环境适应能力,其不仅在杭州先后成立多家操作型社会组织和平台型社会组织,还在苏州、绍兴等地设有独立办公室,初步形成了跨地域的网络结构。

2. 集体行动与制度创新

由多个组织合作进行的集体应对策略有着更强大的潜在影响,并可能影响环境要求或压力的性质,甚至可能重新界定场域中运行的规则与逻辑,导致更一般的场域层次的变迁。^⑪行动者的策略不仅取决于他们在场域中的位置,还取决于他们所具有的对场域的认知。^⑫当多个组织能在更高的场域层次上达成共识,则集体行动引致的制度创新就会发生。杭州市社会服务组织针对某项社会议题所进行的集体行动虽然较少发生,但已展现了兴起的迹象。2017年4月,DA老年和NCF公益一起参加了由浙江省社会工作师协会主办的全省首届社工选秀大会暨专场招聘会,全省36家社会服务组织和9所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高校协力推动社工职业岗位和专业教育的对接。面对社会认可度较低和专业人才缺乏的实践难题,社会服务组织通过有组织的集体行动发挥了宣传和倡导功能,扩大了自身的影响力,初步建立了机构、协会、高校的三方对话机制和“三位一体”的联合发展机制,推动了场域层面的制度创新。这种制度创新既是社会服务组织在制度环境的压力下自发产生的诱致型制度变迁的产物,也是民政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所引发的强制型制度变迁的产物,二者的结合为进一步的制度创新提供了新的可能。尤其是近三年来,杭州高校教师领办的社会工作机构成为社会服务领域的一支生力军,^⑬它们作为重要的网络结点,依托丰富的“熟人资源”,勾连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社会服务组织、街居组织和服务对象等网络主体,表现出了较强的关系动员能力和集体行动倾向,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社会服务生态,推进了制度创新。

场域中上演的集体行动作为组织场域的核心要素之一,既可以改变场域中的关系系统,也可以改变

其中的文化—认知系统,并借此推动了地方性制度场域的变迁。由此,社会服务组织通过关系动员策略彰显了其集体行动倡导功能和制度创新使命。社会行动者并非被外力机械地推来车扯去的“粒子”。正相反,他们是资本的承载者,而且,基于他们的轨迹和他们利用自身所有的资本数量和结构在场域中所占据的位置,他们具有一种使他们积极踊跃地行事的倾向,其目的要么是竭力维持现有的资本分配格局,要么是起而颠覆它。^②

(三)双重面相的生成逻辑

体制弱嵌入和关系强动员的双重面相来自于社会服务组织面临的双重情境:社会治理的制度情境和社会服务的文化情境。在当前的国家—社会关系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社会治理体制要求社会组织扮演协同者和参与者角色,在社区治理体系中发挥桥梁作用,促进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社会服务组织在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的招投标、服务供给和评估过程中都受到政府组织的制度性约束。这是第一重的制度情境。制度包括规制性要素、规范性要素和文化—认知性要素等三类基础性要素。其中,规制性要素强调遵守规则是合法性的基础,规范性要素强调合法性较深层的道德基础和对行动者内在的激励,文化—认知性要素则强调通过遵守共同的情境界定、参考框架、角色模板而获得合法性^③。当前的社会治理体制是规制性要素占主导,对社会服务组织的管理主要强调在依法纳税、合法活动等方面遵守基本规则。在公共服务外包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信息极不对称,社会组织在界定自身和建构同政府关系时存在对规则的运作空间^④。因此,体制弱嵌入是规制性制度情境发挥作用的结果。2012年以来,杭州市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登记注册、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购买服务、税费优惠、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一直处于探索完善过程中,客观上为社会组织服务的弱嵌入提供了相对宽松的制度环境。与此同时,在筹集服务资源、了解服务需求、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社会服务组织势必要与以“人伦、人情、人缘”为核心的中国文化相碰撞。中国人关系的差序格局结构,兼具情感性关系和工具性关系的熟人网络,以及工作场域的圈子现象,构成了社会服务组织面临的第二重文化情境。

文化情境一方面要求社会组织嵌入已有的社区治理网络,遵循入乡随俗的变通法则,与服务对象、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保持较亲密的关系;另一方面要求社会组织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平台建构新的熟人网络,通过位置建构和集体行动等方式进行关系强动员,不断扩展朋友圈,以期获得长期适应的能力。因此,关系强动员是在地化的文化情境发挥作用的结果。文化情境既为社会服务组织的关系动员提供了合法性支持,也通过声誉机制对社会服务组织设置了合法性约束。

三、结论与讨论

有别于以往“强政府”逻辑下的“强嵌入”机制,本研究认为,体制弱嵌入和关系强动员作为杭州6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的一种集体面相,代表了社会服务组织合法性机制的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实践类型。6家机构在追求组织合法性方面表现了较强的“趋同性”特征,这种“趋同性”在体制嵌入方面表现得更加明显,它们一致通过选择政治承认与松散联结的“弱嵌入”方式来争取和巩固政治合法性,显示了相对稳定的区域政治环境对组织行为趋同现象的强力促进作用。从社会合法性机制来看,组织的趋同行为同样存在,“位置建构”和“集体行动”策略是6家机构的共同选择。但在组织结构选择层面,地域型组织和跨地域型组织有一定差异性。相较于地域型组织传统的单一型组织结构,跨地域型组织更趋向于采用横向联合结构,这样既可以应对复杂社会环境的冲击,又可以保持较强的网络动员能力,是组织获取社会合法性的重要权变机制,文中的DS公益和NCF公益为此提供了很好的例证。

本研究的逻辑前提是社会服务组织的“能动性”,即社会服务组织通过自身的反思性实践对制度环境具有影响能力:改变规则,改变关系连带或者资源分配。这种能动性充分说明了社会结构的二重性:社会结构既是社会行动的产物,也是社会行动的平台。或者说,个体行动者的社会实践既会在某些方向上受到社会结构的制约,又会在另一些方向上得到社会结构的使能和赋权。^⑤从本研究的结果看,社会结构的二重性还表现出另一层涵义,社会服务组织的体制嵌入具有“双面效应”:如嵌入太深,则机构的网络动员和制度创新空间必将受到压缩;如嵌

入太浅,则机构缺乏正式平台的支持,其生存也将面临较大压力。因此,体制弱嵌入和关系强动员更多地代表了发展到成熟阶段的社会服务组织的行动策略,这一阶段的组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对于制度的张力,同时能较从容地在保持政治敏感性的基础上展开行为建构,这就为机构的网络动员和制度创新留下了腾挪的空间。体制嵌入基础上的关系强动员是社会服务组织在地化的本能冲动,是其接地气的特质和品格的展现,也是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机构培育服务品牌、赢得社会合法性的必经之路。强动员的发展趋势是逐渐从组织的个体行为走向集体行动,由争取个体合法性走向争取集体合法性。

注释:

① Scott et al.,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From Professional Dominance to Managed Ca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37.

②根据《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17年中央财政将通过民政部门预算安排1.9亿元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6-2017)》指出,2015年中国社会组织增速放缓,开始步入整体性变革和生态系统构建时期。

④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⑤孙炳耀:《中国社会团体官民二重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2月(总第6期)。

⑥部分个案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由2014级和2015级社会工作本科生通过专业实习的方式完成,特此致谢。

⑦对应《慈善法》颁布之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⑧莱斯特·M. 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2页。

⑨王诗宗、宋程成:《独立抑或自主: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⑩相关研究参阅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朱健刚、陈安娜:《嵌入中的专业社会工作与街区权力关系——对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

⑪相关研究参阅: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姚伟、王黎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8页;王思斌:《走向承认:中国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方向》,《河北学刊》2013年第11期;黄晓星、杨杰:《社会服务组织的边界生产——基于Z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6期。

⑫关于合法性的界定参阅张超:《身份焦虑:社会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困境及其突破》,《社会工作》2017年第1期。

⑬何艳玲、汪广龙:《中国转型秩序及其制度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⑭杭州市采取多项措施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组织部门选派党建指导员上门服务,建有党组织的社会服务组织实行党费返还,党建工作经费从管理业务费中列支,市委组织部每年按党委2万元、党总支1万元、党支部3000元的标准安排党建工作经费补助。同时,党建星级评定还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评估体系,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挂钩。随着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发布,党建工作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纳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将会成为趋势。

⑮王思斌:《社会工作本土化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7页。

⑯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第109页。

⑰何艳玲、李妮:《为创新而竞争:一种新的地方政府竞争机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⑱周雪光:《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⑲布尔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28页。

⑳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第184页。

㉑布尔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28页。

㉒目前杭州市所有6所社会工作本科高校均有教师领办成立一家或多家社会工作机构。

㉓布尔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第136页。

㉔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第70页。

㉕黄晓星、杨杰:《社会服务组织的边界生产——基于Z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6期。

㉖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第86页。